

证券代码：833454

证券简称：同心传动

公告编号：2022-085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行为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资金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伟、蔡挺

2022年12月9日